

我 在这里

12 ZHONG YANSE DE CAIHONG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陈丹燕 著

种

颜

色

创

12种颜色的彩虹

我在这里

陈丹燕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十二种颜色的彩虹

(共五本)

陈丹燕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48 印张 12.875 插页 10 字数 289,000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201—8,250

ISBN 7-5320-3792-4/G·3702 定价:(盒装)18.00 元

我在这里

这一年多里面，我收到的信里常有听友问，你是一个怎样的人，有着怎样的生活呢？于是，我把好几年来写下来的文章，那些关于我自己的生活的，放在一起使它成为一本小书，向亲爱的听友解释，我是一个怎样的人，我有着怎样的生活。

我在这本书里对大家说：嘿，我在这里。这里的文章是在1986年到1992年之间写的，从1992年以后，我又写了一些文章，却比较少地写到自己，一个人的故事总有一天是要说光的，何况和平年代过平静日子喜欢睡觉的我！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不多的故事大都告诉你。剩下来的就是不想说的，再问也是摇头。

目 录

1. 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	1
2. 后院的绿草地	15
3. 父亲的烟	18
4. 我的手风琴伙伴	21
5. 遥远地方的音乐声	32
6. 施骊·宁歌·我	38
7. 陈保平与电影	43
8. 不爱春节	48
9. 大哥陈丹辽	54
10. 书与我们	63
11. 关于欧洲	66
12. 流浪的人	110

1. 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

非常喜欢黑白照片，黑白照片上所呈现的阳光，使我惊异地想起，在过去许多日子的哪一天，那阳光暖和过我的腿，我的胳膊和脚趾，那温热的感觉至今还能回忆起来，连皮肤都能回忆起来，然而那个日子去了哪里？

仔细想来，最奇怪、最无法解释的问题，是我们的日子。一天天过去的日子是去了哪里？一天天未来的日子是从哪里来？那过去的日子，照片上的树，草，一地的夏日美丽阳光，照片上那个懒洋洋的笑着的十七岁的我，都是过去千真万确的，但现在都已经改变，都无法找回来。

有一个哲学家朋友说，关于日子的问题，也是个哲学的问题。因此，我感到哲学也有了一种智慧而且亲切的意味，它在解释和研究我们所迷惑不解的问题。

十七岁的时候，为了去北京旅行，我在家软硬兼施，淘气耍赖整整半年，最后开始了旅行。我感到少年时代的旅行对一个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那时的心渴望看世界，渴望独处，渴望到一个陌生的环境中去，让别人认可

你是一个成熟女孩，渴望了解自己，那时的确有种水仙的心情，有点自恋。而北京正好符合我所有的要求，我出生在北京，在心里，一直对它抱着异常亲切的感情。

我已经不记得这张照片是在北京的哪个地方拍的。我站在一块绿草地上，靠着树干悠闲地笑。北京的树在夏天非常非常的绿，而且茂盛，天非常非常的蓝，蓝得使一个在南方多云天空下长大的女孩，在仰望它的时候，会生出想哭的感动。北京地上的野草，北京树丛里发亮的蜘蛛网，都有不能言说的美丽大自然的韵味。它非常深地打动了那时的我，少年时代平静的心境，一旦被打动，就留下了永远的痕迹。

十七岁的心，已经在渴望倾听大自然的声音。大自然的沉着、寂静、宽厚和直爽，会给在都市长大的女孩子终身的教益和归宿感。虽然我生活在上海，但我从来没有爱过上海，上海的拥挤，常常使我感到压迫和入侵，不论什么，都是大家共享，连同独处的一小会儿，都有人打扰。所以，它强迫你变得精明，变得浮躁，变得不懂得尊重别人也不懂得捍卫自己，变得不朴实，不可爱，变得不大有灵性。但住在都市的女孩，她必须在都市继续生活下去，所以，少年时代的旅行必不可少。

我一直觉得是北京之行救了我，暑假三

个月，使我有照片上这样放松和悠闲的笑容，这样的笑容对我来说，真是上帝的礼物。

我非常爱北方，爱北方自然中显示的大气和豪迈。那里夏天的野草简直是汪洋般的，那里的树叶，简直是怒放的，没有婉约，没有顾忌，就像一个女孩心里模糊而强烈地渴望着的那样。在那许多的坦诚和生机之中，又有一种温柔，那感觉就像我身后的阳光射透半面的细长柏树，那温柔真是美不胜收。

我非常的爱北京。走在北京的街上，看着那街道，人和房屋，你会突然有一种走在历史中的恍惚。北京常常使人感到尊严。在北海或者景山公园的山顶，能看到皇城笔直的甬道，大片的黄琉璃瓦屋顶，阳光像明亮的雾一样弥散在那中间，使人想到中国的历史，那样的尊贵，那样的耻辱，那样的令人心痛。在那时，或许可以体会到一种爱，会很心酸，很疼，而不是甜蜜的。

生活在北京，不知道为什么，会对国家大事特别敏感和关心，也许是在天安门广场能看到中国的象征——有红墙的天安门？也许是每天早晨能看到国旗升起，看到漂亮的解放军在旗下保卫它？也许是北京人特别有“国家是我们的”这种自豪？也许能常常看到人民英雄纪念碑，看到在近代中国，中国人是怎样苦苦地争取着解放？也许在四周，在黄昏时，

常能感到有许多许多先烈的灵魂在轻轻地飘荡？也许旅行的印象是那樣的琐細，但它告诉了我，除了自己那一份女孩宁静狭小的生活，那许多温馨可人的感情体验，还有另一种大而沉重的感情要去追求，它使一个离真正的政治好远的女孩希望自己勇敢正直，希望爱自己的祖国，希望对自己的祖国负有责任。这即使是在和平年代，对一个迈入青春之门，有许多东西要体验的女孩，也是至关重要的。至少，让你不那么自私自利，一切只为自己。

那时候，我常觉得日子过得太平静。那时候，我是真心爱一支革命历史歌曲《五月的鲜花》。我爱歌里飘散出来的温柔、忧伤而坚定崇高的情绪，歌里说：

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
鲜花掩盖着烈士的鲜血。
为了挽救这衰亡的民族，
他们曾顽强地抗战不歇。

这从容的曲调描绘出的悲壮的故事，总使我仿佛看到我们的先辈，许多代人，为了祖国，捐献出了自己最好的、最宝贵的东西，他们惨烈而优美的故事，被岁月的鲜花覆盖，慢慢就变成了流传下来的歌谣。虽然我没有见过他们，但却不能忘记他们，在唱着歌的时

候，我能看到他们透明的淡灰色的身影，我相信那是他们的灵魂。一个人，当他为了祖国和民族奋斗的时候，是非常的美丽。那时候真希望能出生入死，像从前的地下党一样，为主义而奋斗。

或许这也是一种少年的浪漫？和平年代的浪漫有许多种，我想如果只有轻歌曼舞，爱得死去活来，一定会被北京人笑话的。

那个年代，我的北京伙伴穿着肥大的绿军裤，皮带束得好紧，摇摇晃晃地走路，而且爱剃一个大光头，头皮青青的，无端地就让人觉出独立无羁来。

也许是种英雄主义的崇拜？

那时候我真希望能过上不平凡的生活。

在我的第一次旅行中，在北京，在北方夏天清晨那森凉发硬的空气中，在郊外被太阳晒得散发出强烈的辛辣而清爽气味的野树野草中，在躺在一处泥地上，满眼都是蓝天灿烂的颜色的时候，许许多多细小不经意的地方，还有坐在郊区小站的白漆栅栏上，在一片寂静中等火车带我回家的时候，一点一滴的，那无形而美好强大的东西，拂去了成长中女孩的狭窄与感情的做作。

那已经过去的旅行的日子，是多么好。现在看着照片的时候，仿佛看到长长道路上，我的身后的脚印。

这段日子对于我，像一枝死亡的菊花，它总是散发出干燥但不褪色的芳香，那种干枯花朵的芳香，有时特别的好闻，因为它象征了许许多多无法再拥有，但又不消失的东西。我一直保存着一张小男兵的照片，照片上的小男兵，是我。这张照片对于我来说非常宝贵，它记录了我整个少年时代的两个最高梦想：一是做一个男孩，二是当兵。

少年时代，从来不曾为自己是个女孩而自豪过，骄傲过。虽然我作为家里唯一的、最小的女孩，一贯大大受宠，但生活在有两个自命不凡的哥哥以及大群昂昂然的男孩中间，觉得巧笑盼兮的女孩是一种小器，是被嘲笑的对象。

一九七三年的心情，大致如西蒙·波娃所说的，太怕作为女人的黯淡一生。怕心像堆着杂旧的走廊，随着岁月的沉淀，越来越狭窄直至不通；怕很冷的天气将一双手冻得通红，去洗大堆脏床单和脏袜子；怕操持一个麻烦的家，将平和的心情搞得恶极；怕脸上会不断地出现凶神恶煞的样子；怕鸡毛蒜皮，婆婆妈妈，东家长西家短；怕与婆婆小姑争风；怕女人嫉妒狭小的心情爬到我的心上；怕在黄昏屋角，躺在一张旧椅上，黯然神伤的女人的失望。

所以那么想做男孩！像男孩那样爬树，那

样聪明地懂数学，会装电表和电灯，像男孩那样愿意为朋友两肋插刀，那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那样的绿林好汉罗宾汉，总之，男孩集中了许多可以将女孩比下去的优点而令人羡慕。

一九七三年的时候，拒绝做女红，拒绝到厨房做菜，拒绝懂得一尺布多少钱比较合算，欢迎球鞋，拒绝喜欢当时唯一的电影明星春苗，喜欢缩在一个黑暗的门洞里黑着灯大讲福尔摩斯。“当他吱呀一声推开朽门，看见走廊里糊着的旧报纸都翘起边角来，阴风一吹，哗啦，哗啦，响成一片。他轻轻往里走，走廊最里面的木门被风吹得吱一声，呀一声，一开一合。”

那时候，是一个女孩最明媚的日子。但我却拒绝了所有可以构成一个温馨女孩故事的细节，我害怕什么？向往什么？拒绝什么？又试图成为什么？

那时非常不愿意接受自己是一个女孩，将要走成为一个女人的道路。那时我们的大院子里，到了星期天，大太阳的日子，常常能看到住在一楼的一个女人，草草挽着头发，从家里搬出大盆的衣服到院子当中去晒。在阳光下，她的脸，她驼的背和微鼓的腹部，在最最家常的衣服里松散地起伏。每次看到她，我都会感到刺痛。

那时常感到自己就站在人生舞台的后台入口处，看着舞台上的人们表演他们的故事，看他们被长长的日子磨去韶华，变得后背驼驼，小腹鼓鼓，而怀着极大的恐惧。

还没有开始生活的人，常常会怕许多东西，怕整个还没真正开始的生活故事，怕本来可以是完美的故事变得惨淡无光，那时是心情最不平衡最动荡的日子，是生活得最不随意的日子，虽然脸上没有不安的皱褶，也没有任何痛苦的痕迹，只是在目光里有种小动物的惊异。

关于当一个男孩的梦想，一直到我恋爱，真正作为一个成年人的恋爱时为止，是我做得最长的一个白日梦。此后的日子，做女朋友，未婚妻，妻子，妈妈，一连串的女人角色，十八般对付辛劳生活的武艺，样样耍弄一番。渐渐对女人熟悉起来，并且认同。再看现在的相片，脸上的严肃，嘴的准备好迎接不测，眼神里的忍耐，与一九七三年的夏天相比，中间有了十五年的距离。这十五年里，我读破了一个女孩生活中的两个大谜，爱人和孩子，爱情和生育。现在剩下来的，是死亡。宁静的生活也自有它磨砺人的东西，曲曲折折，跌跌落落，它像一张粗木磨纸一般，磨去了少年时代的许多痕迹。

现在的心，比从前，平静宽大了许多。我

并不后悔曾经做过的关于男孩水兵的梦，同时也并不后悔现在已经远远地离开了它。我不知道这是我的幸抑或不幸。是我的那一份生活让我这样的。现在我想，生活给予我的，是我不能拒绝的，是我应该接受的，即使是灾难，也会带来一份礼物。上帝万分公正。

当兵的梦想似乎保持时间更长一些。当在青春的老年，照西蒙·波娃的说法，十八岁以后的一小段日子，女孩那逃离角色的欲望渐渐平息下来。而当兵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了。

那时的生活，平静而有秩序得几乎令人不能忍受，每天每天的上学，放学，与惯熟了的朋友嬉闹，或拉我的红色手风琴，一支一支不停地唱苏俄的情歌，以及一支南斯拉夫的民歌：《深深的海洋》。那些歌曲里朴素的失落心情与那个年龄所隐约感到的失落心情正好合拍。或者整晚整晚地给外地的朋友写信，那时我有两个非常要好的男孩朋友，他们都在遥远的北方，互相常写很长的信，一个人写的字又密又小，另外一个则写得又大又方，有好几张信纸，需要在信封上贴两个8分。那时写信和读信是相当重要的生活内容。

然而，这样的生活已经过去太久！

我希望将自己融合到一个有爱、有目标、有奉献精神的集体中去。那时的中国社会，正在“四人帮”统治的最可怕最黑暗的时期，人

人都像冬蝉一样噤着声音，那是一个天天讲集体，讲统一一致，讲无私无畏，而其实最个体，最冷漠分散，敌意四溢的年代，生活在那其中的十八岁的我，面临着结束中学时代踏上社会的时刻，把军队和军人，当成了最美的庇护所。

军队象征着集体主义，热情，互相帮助，英雄主义。英雄主义是少年时代不能缺少的一场梦，到现在，已经被那宁静但辛苦的日子搞得常希望晚上八点就钻被窝，吃一点零食，捧一本好书的我，仍旧认为英雄主义的梦像金黄色的灯光一样照亮着生活。这少年时代的英雄梦对于我，是希望当兵；对我的另一个同学，是毅然决然到农村去插队；对十五年以后我采访的一个女孩，是组织了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小党派。所有的所有在旁人看来古怪可笑的行为和刻意追求的东西，对一个少年人来说，都是辉煌灿烂的一个英雄美梦。

想在一种艰苦而有意义的生活中磨炼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不平凡的、杰出的人，这个希望实在是纯洁而且美好的。我们都已经不幸生活在和平的现代社会中，如果完完全全被宁静和物质以及社会认同所淹没，从来不曾有遥远的英雄梦想，岂不是太可惜了少年的好时光。我真的这样想，也许有些像堂吉诃德？且不去管它。

女孩年年代代，都有好朋友的小集团，这张在一九七六年深秋时候拍的照片上的女孩，就是我中学时代的好朋友。在我们的小团体中，我是一个活跃热情的人，但并不是大土豆，但不知道为什么，最后一次合影，我却变成了一个核心。在将毕业的时候，我们都已经有了少女时代的友谊即将淡去，中学时代胼手胝足度过的共同的日子将结束，单枪匹马闯社会的日子不能避免地到来了的忧伤心情，只是痛恨造作也痛恨表达自己的温柔，而紧紧闭住了嘴。我们拿了一个旧 120 相机去公园照相。那个相机是后排卷发女孩父亲的，很早以前的德国货，怕是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东西了。她父亲还有一个更好更好的德国造的，不过不肯借给我们，在大人们眼里，小女孩的这种友谊和惜别，都很不是一回事。好在我们那时并不像现在的女孩那样自尊不好惹，有老相机，也很高兴。

我们左手臂上的布条是“红卫兵”标志，是那个年代里，学校中好学生的一种标志吧。当时有些奇怪的是，红卫兵是完全的造反名词，但演变到一九七六年，它成为学校中要读书并像模像样的学生的一种标志。那时我非常看重别人对我的肯定，所以很积极地要求参加红卫兵，直到今天，在我存放旧物的纸箱子里，还留着这块红布。我忘记了许多事，但

却清楚地记得争取光荣磨平自己许多触角的辛苦。所以我要保留着它。

我们这个小圈圈，一连四年，都是天天一块儿上学，放学一块儿回家，考试一块儿复习，学农住一间寝室的。整整四年的中学时代，几乎是共同度过了每一件事。现在想来，并没有讨论过多少深刻的问题，但也从来议论男孩，不议论爱情，不说我们以为俗气的事。说些什么已经记不清楚，只是走在一块儿感到彼此很有依靠的样子。这就是最最原始和人本意义上的友谊吗？

我们最热衷做的事，是等汽车就要通过的时候，突然呼啦一下穿过马路，惹得司机急刹车之后破口大骂，而我们飞快地逃之夭夭。现在觉得十七八岁的人玩这种游戏，好像心智有些问题似的。但的确极快乐。

我们在一块儿，似乎全是做的这样的小事，当想把它写下来的时候，才发现它们似乎已经变成了一种中学时代的生存方式，是无法有情节有高潮地将它描述出来的。在一起走着去上学，路上的风吹着我们，拂动我们的人造棉布裙，使它柔软地碰在腿上，说一些笑话，一块儿唱“钱广赶大车，孙福捎点货”这种在同学中私下流传的歌谣。就是这些而已。

想晚上一块儿去看节日焰火的时候，叫齐了一块儿在大街上走。就是这些而已。